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黑市监〔2025〕13号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全省羊绒衫、羽绒服等纺织品 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羊绒衫、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《全省羊绒衫、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3日

全省羊绒衫、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加强羊绒衫、羽绒服、羽绒被、蚕丝被等纺织品市场监管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,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,结合我省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的羊绒衫、羽绒服、羽绒被、蚕丝被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等问题,针对吊牌、水洗标、充气标等虚假标注,羊绒衫和蚕丝被纤维含量不达标,羽绒服、羽绒被绒子含量不达标,以“丝”代“绒”,虚假检验报告、商标侵权,网络直播销售“三无”产品、虚假宣传、直播间样品与出售产品“货不对板”、售假后换号再播等突出问题开展攻坚整治。通过整治行动,着力查办一批违法案件、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、整治一类行业问题,全面清理市场乱象,进一步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体系,全链条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,提升产品质量水平,有效规范市场秩序,遏制低价低质“内卷式”竞争,创造安全、放心、满意的消费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专项整治行动从发文之日起至3月底止,着力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检查。加大羊绒衫、羽绒服、

羽绒被、蚕丝被生产集聚区和销售集散地，以及批发市场、商超、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、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、重点对象的现场检查力度，着力肃清假冒伪劣和“三无”纺织品。指导生产销售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，结合实际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，做好原辅材料采购验收、标识标签等风险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（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负责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抽查。针对网络直播销售产品、消费者投诉较多以及抽查检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、信用风险较高或高（C类、D类）的生产销售单位，重点围绕羊绒衫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，羽绒服和羽绒被绒子含量、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，蚕丝被纤维含量、填充物（质量偏差率）、填充物（品质）等项目，按照“即抽、即检、即报告、即处置、即发布”的要求，实行快抽快检。及时公开发布专项抽查结果，强化不合格产品和生产销售单位结果处理。（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负责）

（三）整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纺织品乱象。开展“净网”行动，通过行政指导、约谈警示等方式，压实电商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主动比对排查，及时发现并处置存在问题、风险的纺织品商户和产品。推动电商平台对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网络直播销售

经营者，采取有效处置措施，防止其通过“换号再播”等方式规避监管；对合规守信经营、质量投诉率低的网络直播销售经营者，加大流量倾斜和政策激励力度。督促电商平台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行为和商品信息的巡查巡检，及时排查处置不当营销、价格明显不合理等经营行为。针对监督检查、专项抽查、平台报告、监测排查等问题线索，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和双向核查追溯处置，形成执法闭环。（省局质量监督处、网监处、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虚假标签、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价格欺诈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，处理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黑龙江）公示，对没收的产品依法处理；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出具不实、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行刑衔接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及时向社会曝光危害严重、性质恶劣、群众关心关注的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警示震慑。（省局执法局牵头负责，省局信用处、价监局、反不正当竞争处、网监处、广告处、质量监督处、认证检测监管处、新闻宣传处配合）

（五）强化社会共治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制定行规行约，发布行业自律公约，推进行业自律。广泛开展法律法规、质

量标准等公益培训，切实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。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，发布消费提示，普及相关知识，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。（省局质量监督处、新闻宣传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以整治促进规范发展。根据抽查结果出具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质量改进建议书，组织专家开展质量问诊、技术攻关、质量培训等，有效解决产品质量技术问题。鼓励产业集聚区结合实际制定绒丝/羽丝制品团体标准，着力解决行业共性问题，强化企业依标生产，明示原料成分，规范标签标识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，支持产业集聚区、产业园区和全产业链规范健康发展。（省局质量监督处和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集束质量监督、执法稽查、网络交易与市场监管、反不正当竞争、价格检查、广告监管等各项职能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密切协同配合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案件查办。各地要突出做好案件办理，及时曝光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典型案例，主动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线索互通、案件移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做到查办一批、警示一片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运用好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指

导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，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监督抽查、行政指导、约谈警示、公益培训、发布提示、专家问诊等手段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请各市（地）局于3月15日前报送整治情况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。

联 系 人：省局质量监督处 门长春

联系方式：0451-87979656